合同书

编号：JSZC-320500-SZYC-G2024-0013（补充）

甲方：苏州图书馆

联系人：肖晗悦

电话：0512-65227889

乙方：吴江丝帛服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毅超

电话：18858321186

根据甲乙双方此前签订的编号为 JSZC-320500-SZYC-G2024-0013 号《苏州图书馆工作服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甲方工作需要，需追加采购工作服一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基础上就补充采购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内容

本次补充采购标的为苏州图书馆工作服，按原合同相同面料规格及制作标准执行。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具体品种、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男西装上衣	中灰色 80%羊毛，19.5%聚酯纤维，0.5%导电纤维。270 克重，100S/2*100S/2	1 件	530.00	530.00
男西装裤子	中灰色，80%羊毛，19.5%聚酯纤维，0.5%导电纤维	2 件	258.00	516.00
男长袖衬衫	全棉免烫 100S/2*100S/2	2 件	175.00	350.00
男短袖衬衫	全棉免烫 100S/2*100S/2	2 件	165.00	330.00
男夏裤	全棉免烫，克重 245 克	2 件	240.00	480.00
男长袖 polo 衫	100%棉，新疆长绒棉，双面丝光，240 克，32 织纱	1 件	105.00	105.00
男短袖 polo	100%棉，新疆长绒棉，双面丝光，240 克，32 织纱	1 件	100.00	100.00
男领带	100%聚酯纤维	1 条	20.00	20.00

女西装上衣	中灰色 80%羊毛，19.5%聚酯纤维，0.5%导电纤维	4 件	525.00	2100.00
女西装裤子	中灰色 80%羊毛，19.5%聚酯纤维，0.5%导电纤维	4 件	240.00	960.00
女半裙	中灰色 80%羊毛，19.5%聚酯纤维，0.5%导电纤维	4 件	175.00	700.00
女长袖衬衫	96%聚酯纤维 4%氨纶	8 件	180.00	1440.00
女短袖衬衫	88%聚酯纤维（含冰丝 16%）/氨纶 12%	8 件	165.00	1320.00
女长袖 polo 衫	100%棉，新疆长绒棉，双面丝光，240 克，32 织纱	4 件	105.00	420.00
女短袖 polo 衫	100%新疆长绒棉，双面丝光，240 克，32 织纱	4 件	100.00	400.00
女夏裤	全棉免烫，克重 245 克	8 件	240.00	1920.00
丝巾	100%聚酯纤维	8 条	20.00	160.00
合计	**壹万壹仟捌佰伍拾壹元整（¥：11851.00 元）**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款：本补充合同价格按原合同中标单价执行，补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伍拾壹元整（¥：11851.00），包括所投产品的面料和辅料及其裁量、制作、包装、运输、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若乙方在此过程中费用超支，超支部分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步骤：货物送货到位，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而不视为违约。由甲方转账到乙方账号支付。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吴江丝帛服装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32250199763600002677

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收到该通知，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甲方付款不能、付款错误、付款迟延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应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在 3 个工作日内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装面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甲醛含量等不得超标。

4.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一年。

5.验收标准：

5.1 标的物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规格、性能、质保单、包装。所有标的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验收标准：按原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样衣、做工走线平整、水洗不掉色，乙方在投标文件的承诺及行业相关标准、国家标准，如有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并由甲方验收通过。但对于标的物隐形质量问题（如有毒有害物质含量等）不受此验收时间限制，甲方随时有追诉的权利。

5.3 验收期限自所有标的物交货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5.4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未提前告知导致甲方无法立刻接收，未接收期间的货物依旧由乙方承担风险。

四、包装：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交货方式、地点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风险亦为标的物交付时转移，标的物交付之前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付。

4.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六、售后服务：按原合同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迟延交货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无论是解除合同还是继续履行，乙方均应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2.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迟延交付按照条款 2.1 支付违约金。如经更换后货物质量仍不达标，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2.3 由于交付的标的物甲醛、偶氮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当事人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若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需采取诉讼方式维护自身权利的，甲方在诉讼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3、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11.24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